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23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宽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福建宽客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38号）。福建宽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福建宽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福建宽客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宽客矢量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宽客吉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宽客吉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后，均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止损操作，

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违反了管理人勤勉尽责的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根据监管部门检查情况，福建宽客主要负责人陈宪生等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事务，福建宽客未就上述情况向协会及时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配合协会自律管理。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公司负责人员拒绝向协会提供所需资料，不配合协会的检查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是未准确填报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福建宽客关联方“福州万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注销，但未及时更新关联方情况；私募基金产品运行报送情况不准确，所管理的10只基金产品已清算未向协会报送，而2只基金产品已向协会报送提前清算却仍在运行。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福建宽客主要高管及员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已离职，人员配置已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监管部门函件、福建宽客员工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托管机构出具的情况报告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福建宽客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1月17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福建证监局。

---